

基隆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基府社長壹字第 098173525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基府社長壹字第 1010150763 號函修正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訂定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補助對象：

- (一) 凡設籍於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標準者。
- (二) 經由本府轉介至與本府簽訂契約之立案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或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照顧者，且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生活補助費或津貼者。

三、補助費計算基準：

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收費及補助原則」所訂定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托育及養護費用收費標準為補助費計算基準。

四、補助標準：

- (一) 身心障礙者未滿三十歲，其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補助標準如下：
 1. 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者，補助百分之七十五。
 3.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4.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者，補助百分之二十五。
 5.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 (二) 身心障礙者年滿三十歲、年滿二十歲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或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其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補助標準如下：
 1. 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者，補助百分之八十五。
 3.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百分之七十。
 4.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者，補助百分之六十。
 5.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未達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6.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五倍以上未達六倍者，補助百分之四十。
 7. 家庭總收入平均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六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前項各款補助，每月補助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計算基準；住宿式照顧費每月補助額度，重度以上補助上限為二萬元，中度補助上限為一萬六千元，輕度補助上限為八千元；日間照顧費每月補助額度，重度以上補助上限為一萬二千元，中度補助上限為九千六百元，輕度補助上限為四千八百元；補助款由本府按月逕撥至收托機構。

五、申請方式：

- (一) 符合第二點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調查表，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綜合所得稅

列入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低收入戶另檢附低收入戶證明由公所提供、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及體格檢查表（含肺結核、B 型及 C 型肝炎檢查，愛滋病及梅毒血清檢查），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提出申請。

- (二) 各區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並確實要求里幹事主動調查轄區內符合規定之身心障礙者，並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 (三) 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於申請調查表中簽名或簽章，以確認資料屬實。
- (四) 資料未備齊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
- (五) 各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規定儘速完成調查，並於申請表內審核結果欄內詳予計算核章，符合條件者，再將調查表等相關證明資料報送本府核定。
- (六) 有關日間照顧、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以月計算為原則，不足者按日比例計算之。上開補助款由機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本府逕撥至收托機構。

六、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並載明補助起始日及補助金額，不予補助者並應載明理由。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機構或家屬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分別向本府及區公所申請調整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費補助額度：

- (一) 庭經濟狀況變更（由區公所檢付相關證明文件函送市府重新核定）
- (二) 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變更（由轉介收容機構檢付相關證明文件函送市府重新核定）

八、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

- (一) 配偶。
- (二) 直系血親。
- (三)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
- (四) 前三項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五) 其他特殊情形依實際狀況或相關規定而訂。

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

- (一) 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二)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 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四)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五) 在學領有公費。
- (六)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七)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八) 身心障礙者其父母離婚，未取得監護權之一方不併計（但若同戶籍、共同生活則需併入計算）。

九、本規定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 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1. 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一年各業員工平均薪資核算。
4. 有工作能力者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5. 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應檢附薪資（餉）證明單，其全年薪資以 13.5 個月計算，換算每月薪資所得，未檢附薪資（餉）證明單者，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

(二) 其他收入：前項以外非屬社會救助之利息、租金、營利所得等收入

十、本規定所稱有工作能力，係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如有工作收入則依實際收入計算。
- (二)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需檢付公、私立財團法人醫院開立無工作能力診斷證明書。
- (三) 應計算人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需檢付公、私立財團法人醫院開立暫無法工作能力診斷證明書，診斷書內容需表明治療或療養天數）。
- (四) 受禁治產宣告。

十一、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應追回之；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受補助人死亡。
- (二) 受補助人轉至非許可補助之機構。
- (三) 受補助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或障礙等級變更未達補助標準。
- (四) 戶籍遷離本市。
- (五) 請假離院逾一個月。
- (六) 提供不實之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資料。
- (七)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

十二、申請人對審核結果或經費撥付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以書面向區公所提出申復。

十三、本項補助採申請制。每年辦理一次複查作業，各區公所於每年十月起開始辦理複查作業，未完成複查者視同新案須重新申請。

十四、本作業規定奉市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